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吴环审〔2025〕110号

关于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电投盐池惠安堡 750MW 风光同场项目 33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电投盐池惠安堡 750MW 风光同场项目 33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关于审查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电投盐池惠安堡 750MW 风光同场项目 33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惠安堡镇。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主要建设 1 座 330kV 升压站。变电站建设规模为：主变压器 $1 \times 300\text{MVA} + 1 \times 450\text{MVA}$ ，等级为 330/35kV，330kV 出线 1 回，

35kV 光伏进线 20 回, 35kV 风电进线 12 回, 共 32 回。总投资 18853 万元, 环保投资 222 万元, 占总投资的 1.21%。

二、由中环科工(宁夏)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宁夏电投盐池惠安堡 750MW 风光同场项目 33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内容基本完整, 评价结论科学, 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, 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, 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。

三、项目施工、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 减少施工期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废污染。

(二)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施工前,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, 在各施工区设置生态保护警示牌, 警示牌上标明工程施工区范围, 施工活动不得超越征地范围; 采取分层开挖、分层堆放、分层回填方式, 将表层土剥离后单独堆存, 并覆盖篷布, 避免流失, 施工结束后把施工前剥离的表层土回填至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复垦, 复垦时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。

(三)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, 生活污水经容积为 10m^3 的化粪池处理, 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惠安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四)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铅酸蓄电池、设备检修废

润滑油、废变压器油、废润滑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。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废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 1 座 15m² 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后暂存于 1 座 15m² 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废变压器油滴到事故油坑，经排油槽排至 1 座容积为 110m³ 事故油池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。

（五）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升压站、330kV GIS 室及电容器室采用户外建设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距离衰减后，工程厂界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运营期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建设，合理规划选址。项目运行后，加强对升压站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监测工作，确保升压站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场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 100μT 限值要求。

（七）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项目运营后，应加强植被抚育管理及防火等管护措施，严禁牲畜和人为破坏；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生态治理措施撒播草种或补种树木进行生态恢复，确保植被恢复达到或高于施工前水平。

（八）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，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，加强环保设施的

日常维护和保养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九）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。

四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。

六、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局领导，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。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11日印发